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察資訊安全
編號	108013L2
應用範圍	這個能力單元適用於所有數碼媒體科技從業員。數碼媒體人員與其他數碼資訊用戶沒有分別。因此，像其他數碼資訊用戶一樣，他們也需要遵守公司訂下的所有規則及程序，以保護公司的所有系統、業務資料及資產（數碼資產）。
級別	2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監察資訊安全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具讀寫能力，能理解技術及非技術文件</li> <li>• 具資訊安全概念的基本知識</li> <li>• 熟悉公司的資訊安全程序及指引</li> <li>• 知道向誰及在哪裡匯報安全事件</li> </ul> <p>2. 監察資訊安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理解資訊安全的三大支柱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保密：防止他人閱讀他們沒有授權閱讀的資訊。對於機密資訊，除了提防含有惡意的人外，也需提防它們的中介，例如惡意軟件、被感染的電腦或其他受侵襲的網絡組件</li> <li>○ 完整性：避免資訊在意外事件中或遭人使用惡意手段來進行不恰當的修改，例如：儲存媒體的問題、壞了或含錯誤的程式，以及嘈雜的傳輸環境都可能導致意外的數據損壞</li> <li>○ 可用性：確保資訊長期可以使用，即使在暫時丟失資訊的情況下，仍然可以從備份中恢復資料。因此，備份或冗餘及恢復的速度，被視為確保可用性的因素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遵循用戶身份及密碼政策，包括以下各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定期更改密碼</li> <li>○ 切勿給他人看到密碼</li> <li>○ 只使用自己的密碼</li> <li>○ 適時登出應用程式/系統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遵守處理機密數據的指引。儲存、運輸、傳輸、處理、使用及丟棄機密數據時，必須保護資料，免遭未經授權的存取、更改、破壞、披露、複製、盜竊或物理損壞等</li> <li>• 遵守保護裝置的政策，包括以下各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安裝經授權軟件</li> <li>○ 安裝防病毒軟件</li> <li>○ 安裝反間諜軟件</li> <li>○ 安裝個人防火牆</li> <li>○ 保持系統更新及安裝最新的修補程式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遵守互聯網使用守則，包括以下各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不需要時中斷連接互聯網</li> <li>○ 實時掃描所有傳入的檔案，然後才開啟它們</li> <li>○ 不要打開陌生人寄來的電子郵件</li> </ul> </li> </ul>

##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○ 注意彈出窗口，啟用彈出窗口攔截器</li><li>○ 注意仿冒詐騙 ( phishing )</li><li>● 根據公司的程序及指引，匯報任何或疑似的資訊安全事件</li></ul> <p>3. 展示專業精神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經常閱讀最新的資訊安全新聞，遵循行業的最佳做法及公司的指引與程序，確保資訊安全</li>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了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，並遵循公司的指引及程序，保護公司的業務資產</li><li>● 根據公司的程序，主動匯報各項可疑的資訊安全事件</li></ul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對於工作需負上資訊安全責任的從業員，他們應該實踐一些行業標準，例如：ISO 27000 系列</li><li>2. 有關香港政府在資訊安全上的最佳作業實務守則，請參閱 <a href="http://www.infosec.gov.hk">http://www.infosec.gov.hk</a></li></ol>